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23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12375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237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檢送
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
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12年5月8日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規定業經保訓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令修正發布（自同年5月15日生效），其中第七點附件二之「測驗成績」欄，文字誤植為「案例書面寫作」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